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北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出有关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已被重新定义，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全面披露控股股东深创投和总经理凌东胜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 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 披露上述企业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以及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在供应商、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之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并就上述企业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表核查意见, 出具核查结论。

答复:

(一) 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深创投集团和总经理凌东胜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 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

(1) 深创投集团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 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

根据深创投集团(以下或简称“深创投”)提供的投资情况表, 深创投集团对所投资企业根据其主营业务将其归类为 IT 及芯片、新材料/化工、光机电/先进制造、互联网/新媒体、能源/环保、生物/医药、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现代服务、资本市场服务及其他行业, 共涉及 618 家企业。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根据以下条件进行了筛选:(1) 深创投集团与下属投资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2) 剔除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领域的能源/环保、生物/医药、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的企业, 剩余 IT 及芯片、互联网/新媒体等可能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3) 剔除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经完成退出的项目。进行如上筛选后, 深创投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 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共有 106 家, 企业名单如下: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IT 及芯片	无线网络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主要从事移动通讯无线覆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主要经营产品有无线优化(直放站、功放)、射频部件(无源器件、天线与功放)两大类
2.	深圳市奥维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IT 及芯片	无线网络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主要从事移动通讯无线覆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主要经营产品有无线优化(直放站、功放)、射频部件(无源器件、天线与功放)两大类
3.	深圳市西风	2000	IT 及	从事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4.	上海旅游网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005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旅游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规划管理, 旅游信息技术推广与应用服务
5.	中青校园先锋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07	互联网/新媒体	校园文化 e 站点
6.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IT 及芯片	近距离非接触支付 (NFC)
7.	熔点网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8	互联网/新媒体	高清晰网络视频会议系统
8.	北京瑞科滚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专业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
9.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银行卡移动支付及应用平台
10.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9	IT 及芯片	提供专业的数据采集、分析设备和运营支撑系统
11.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以信息资源管理为核心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 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司法、文博等重点领域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软硬件产品开发建设、智能化工程建设、数据服务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12.	北京智美车文传媒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汽车行业品牌全案整合营销、网络整合传播及公关服务、汽车电视与广播节目的制作及发行、大型汽车文化活动, 优势媒体代理五大领域
13.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	IT 及芯片	投射电容式触控技术
14.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 IPTV 服务和 NSA 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系统
15.	西安昭泰文化传媒有限	2010	互联网/新	高校全媒体商务平台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公司		媒体	
16.	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IT 及芯片	射频微波技术、光通信技术、网络监控技术等交叉领域相关产品
17.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IT 及芯片	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行业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通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18.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无线网络优化系统研发与服务
19.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1	IT 及芯片	MEMS 陀螺仪系列惯性传感器
20.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IT 及芯片	高清多媒体(HDMI)显示芯片组芯片
21.	北京玖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红酒直购平台
22.	山东华夏茶联茶业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茶叶电子商务网站买买茶（www.maimaicha.com）网站
23.	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数字媒体平台开发和运营,电子阅读平台
24.	深圳市借卖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聚集众多供应商产品的资源整合型 B2B2C 网上交易平台
25.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化妆品电子商务业务，旗下经营优歌网和“柚子舍”自有品牌“无添加”护肤品
26.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从事 2.4G 远距离射频识别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高性能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
27.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新型高性能显示技术及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司			
28.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编目、运代维服务、媒资交易平台
29.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中高端压电敏感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压电电声、压电换能及压电传感三大系列
3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宽带通信光电子集成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1.	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无线城市、易充值、资金归集、O2O 业务、捷蓝系平台等
32.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IT 及芯片	专为国内餐饮、酒店、洗浴等服务行业提供基于 ERP 产品及互联网技术的 O2O 整体解决方案及咨询业务
33.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持卡人优惠商户拓展，包括店铺的开拓维护和短期特惠商户活动，积分兑换业务，包括门店刷卡兑换和 O2O 电子优惠券兑换。
34.	武汉星河博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网站的开发
35.	广州世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IT 及芯片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酒店客房控制系统、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6.	深圳市帕斯菲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互联网话题性社交平台
37.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38.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TMT 门户、网络公关
39.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运动健康数据及互动服务平台及可穿戴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有运动 APP，运动手环，健康秤等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40.	常州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旅游景点信息数据采集、景区导览、在线旅游产品销售及相关软件的开发
41.	浙江开元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无极灯的生产与销售
42.	吉林省农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农业信息咨询，农产品下乡，农资进场，测土配方等涉及到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农业综合服务
43.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网络工程、网络设备、网络信息
44.	北京星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文化垂直领域社交软件
45.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智能硬件研发以及在线订餐服务平台
46.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电商 saas 服务、移动电商平台和移动广告业务
47.	浙江得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在线 360 度全景及 VR 内容门户
4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部队信息通讯系统建设方案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9.	天津通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社区智能信息平台
50.	哈嘿(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艺术品信息技术开发
51.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从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52.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的软件产品研发、解决方案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53.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校园网上便利店
54.	深圳易加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车辆加油手机支付 app
55.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电视，主要模式“IPTV+OTT”
56.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OLED 相关材料及试剂的生产及销售
57.	口贷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金融中介服务
58.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蛋糕电商及下午茶配送
59.	深圳马可李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在线旅游 APP，机票等
60.	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加工形成多种证券信息实时资讯产品，利用卫星、电信、互联网、专线等传输
61.	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专注于智能健身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62.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63.	山西智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铁路机车安全防护应用领域，致力于软件开发、智能图像识别与检测、高清监控、智能视频分析
64.	陕西易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物业管理软件社区 O2O 在线零售平台
65.	大连元合科	2015	互联	医疗大数据共享及应用平台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网/新媒体	
66.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语音/语义对话机器人
67.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企业级、商业级 WiFi 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68.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传媒信息免费查询发布平台
69.	广州海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智慧医院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医院提供挂号、就诊、取药、诊后康复等全流程的 Saas 服务
70.	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线下生活服务类商户提供移动支付及营销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基于数据的衍生服务
71.	浙江云之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
72.	深圳市欧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中小餐厅提供食材采购的 O2O 电子商务平台
73.	微位（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 ibeacon 的应用推广技术
74.	北京牛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创业项目提供众筹融资服务，在业内推出视频路演形式
75.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76.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Dobot 是一款高精度桌面机械手，具有工业性能，定位为桌面应用，主要包含家庭、教育、小工厂等娱乐、示教、人机协作等
77.	天方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医疗咨询，就诊建议，一站式检测分析服务，利用基因检测结果提供精准化和定制化的健康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用户提供长期持续的基于海量健康数据分析的一站式终生服务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78.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高端工业 CAE 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电机专用软件、爆炸分析软件等
79.	Iircloud (CHIN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企业 B2B 移动订货系统，通过提供多样的企业 SaaS 应用，满足企业管钱、管货、管客户的需求
80.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从事与机器视觉、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包括机器视觉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相机、人机交互等工程系统的开发
81.	杭州格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从事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及自动化嵌入式系统高度集成的开发商和 IT 服务运营商
82.	上海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返享微信分销平台及 App
83.	上海米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以 SaaS 为切入点，开发最适合全科医生工作职责、状态、困扰的工具
84.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从事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
85.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面向儿童青少年为主的家庭用户提供软硬结合、寓教于乐的智能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玩具、智能互动游戏等
86.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宠物行业的互联网公司，旗下电商平台 E 宠(www.epet.com)
87.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金融、政府等行业提供数据质量、数据集成、大数据分析和复杂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基础软件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
88.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核心业务是对标 / 评级，正在发展的业务是 AaaS 和数据赋能（大数据分析）
89.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提供促销与会议活动的实施管理，供应商采购管理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90.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硬件创新和平台服务，以 oneOS 桌面操作系统为软件核心
91.	北京天云融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云计算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研发、云系统构建、云计算行业解决方案
92.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云计算产业，以移动通讯作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从 IaaS 到 SaaS 各层次的云服务以及相关配套解决方案
93.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现代化实现客户仓库管理的远程化，通过互联网完成“选仓、订仓、查仓”，提升客户效率
94.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铁路系统光缆在线监测的主要供应商，基于 TD-LTE 芯片开发适用于轨道交通行业调度产品的开发商
95.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新媒体产品电商服务
96.	北京邦利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运输领域货车匹配服务的互联网“特运通”APP
97.	南京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商用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商，专注为线下零售行业提供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
98.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对新能源设备、对新能源节能减排、余热发电能源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99.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银纳米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兴的透明导电膜用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触摸屏
100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形机器人设计、生产及销售
101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虚拟商品 B2B 交易服务平台
102	深圳可思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	美容仪器、美容器材、护肤品

编号	最新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限公司		媒体	
103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半导体设计，产品定位于智能手机主处理器套片、移动通信套片和 IoT 芯片，用于智能手机、移动通信模块、车联网、物联网 IoT 等各个领域
104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工智能机器人系统方案商，专注于智慧零售、智慧医疗、人工智能平台和智能制造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方案的研究和开发
105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106	威宁方片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休息产品设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2) 凌东胜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且和发行人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凌东胜所投资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京嗨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	17.39%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网络信息技术研发；体育产业投资及咨询
2.	南京迪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68.53%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商贸活动；包括互联网平台开发、维护、网络销售各类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

2、上述企业和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凌东胜投资的上述 2 家企业主要从事互联网平台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亦不相似；在 106 家深创投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企业中，除 13 家企业主营业务在文字表述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可能的相近情形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13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投资年份	企业状态
1.	云海通讯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9	破产清算中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投资年份	企业状态
2.	西风网络	深圳市西风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已停业
3.	武汉盛华	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深创投、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与武汉盛华股东杨春华存在股权回购纠纷
4.	亚奥科技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新三板企业
5.	天绎智能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与天绎智能股东郭岳衡、黄勇存在股权回购纠纷
6.	星河博纳	武汉星河博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已停业
7.	江南天安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4	正常经营
8.	南京安元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9.	长威信息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10.	艾瓦特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11.	云之涑	浙江云之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正常经营
12.	观麦网络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正常经营
13.	华傲数据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6	正常经营

根据深创投集团的确认，云海通讯正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西风网络与星河博纳已停业、天绎智能与武汉盛华的股东正在与深创投集团诉讼中，剔除上述 5 家企业后，根据其余 8 家企业提供的《调查表》、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应用领域
1.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行业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通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全国	为通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	通信、电力、交通、公安、市政等。
2.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大客户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满足用户对加密技术、网络安	北京、广州、上海等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加密技术、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产品及服务	应用领域
		全以及信息安全建设管理的多种安全需要			
3.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全国	安元云计算平台、安元物联网平台、安元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专业软件 安元工业级无人机、企业管控一体化系统、应急管理专业软件、企业HSE管控平台、安全物联网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	智慧安监系统、智慧工业安全、智慧城市应急、化工园区应急、数字矿山系统、智慧城管系统、智慧交通安全、智慧农业系统
4.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的软件产品研发、解决方案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	福建为主、辐射全国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
5.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全国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网络服务；大数据营销推广服务	互联网行业
6.	浙江云之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供应链管理、批复服务、社区购物、社区生活服务	全国	蚂蚁批发、蚂蚁小店、蚂蚁商城	快消品
7.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配送行业的 Saas 软件服务	全国	观麦生鲜 Saas 软件	农产品配送
8.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政府等行业提供数据质量、数据集成、大数据分析 and 复杂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基础软件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	深圳、北京、沈阳等地	大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	智慧城市建设、金融机构数据管理

3、上述 8 家企业和发行人在供应商、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之处

根据上述 8 家企业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艾瓦特、江南天安、南京安元、观麦网络、云之涑与发行人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情形，在主要供应商、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之处；亚奥科技、长威信息、华傲数据与发行人各年部分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亚奥科技

根据亚奥科技提供的《调查表》及 2016 年年度报告，亚奥科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与亚奥科技的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占亚奥科技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0.43%；②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3,052.70 万元，占亚奥科技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23.3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参与亚奥科技与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亚奥科技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亚奥科技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亚奥科技共同开发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亚奥科技接触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2）长威信息

根据长威信息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提供的《调查表》，长威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即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参与长威信息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长威信息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长威信息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长威信息共同开发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长威信息接触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3）华傲数据

根据华傲数据提供的《调查表》，华傲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 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占华傲数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12.98%；② 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725 万元，占华傲数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比例 10.4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并未参与华傲数据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前述交易，包括未提供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发行人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发行人未接受华傲数据提供的任何信息、支持或者协助，也未受到华傲数据与该等主体的交易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华傲数据共同开发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华傲数据接触客户、供应商或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企业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出具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 8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上述 8 家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下：

（1）亚奥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亚奥科技分别出具的说明，亚奥科技一家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开发的公司，其主要产品和服务是为通信、电力、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开发与监控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发行人与亚奥科技的主营产品在功能、应用领域上存在不同，与亚奥科技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亚奥科技，亚奥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奥科技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2）江南天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江南天安分别出具的说明，江南天安是一家密码技术和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江南天安主营产品是基于国密算法的商用密码产品，主要包括：金融数据密码机、认证密码机、云密码机、加密模块、金融加密应用产品等系列。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不属于信息安全行业，但发行人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与江南天安的商用密码产品同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发行人的产品关注的是通信网络的具体数据的还原分析和处理，而江南天安的产品是对通信网络中的某一类数据进行加密，两者的产品在功能和技术实现上有明显不同，发行人与江南天安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江南天安，江南天安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南天安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3) 南京安元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南京安元分别出具的说明，南京安元是一家专业从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行业应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产品有：安元云计算平台、安元物联网平台、安元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专业软件、安元工业级无人机、企业管控一体化系统、应急管理专业软件、企业 HSE 管控平台、安全物联网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等。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智慧安监、智慧工业、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城管、化工园区应急和数字矿山。发行人大数据运营产品与南京安元大数据平台产品同属于大数据领域，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性，但在产品功能和应用上，公司的大数据运营产品偏向提供产品及应用方案，目前主要应用于信息安全行业，与南京安元大数据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不同。发行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与南京安元在功能、技术、应用场景上都不相同，与南京安元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南京安元，南京安元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安元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4) 长威信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长威信息分别出具的说明，长威信息是一家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专业从事智慧应急、智慧政务和金融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的公司。发行人与长威信息主要产品及产品功能、应用领域都不相同，与长威信息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长威信息，长威信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威信息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5) 艾瓦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艾瓦特分别出具的说明，艾瓦特是一家提供互联网产品发行业务、大数据精准营销推广服务的互联网行业的公司。发行人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与艾瓦特的产品功能与技术、应用的领域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艾瓦特，艾瓦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瓦特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6) 云之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云之涑分别出具的说明，云之涑是一家以提供快消品服务为主要产品的服务行业公司。发行人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与云之涑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云之涑，云之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之涑未发

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7) 观麦网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观麦网络分别出具的说明，观麦网络是一家提供农产品配送行业的 SaaS 软件服务的公司，处于农业行业中的农产品配送领域，主要产品是观麦生鲜 SaaS 软件。发行人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其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与观麦网络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与观麦网络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观麦网络，观麦网络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观麦网络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8) 华傲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华傲数据分别出具的说明，华傲数据在大数据领域主要涉及大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的产品和规划咨询服务，提供与数据规则自动生成相关的产品与服务、数据质量规范标准等的整体数据管理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的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且深创投并未控制华傲数据，华傲数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傲数据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反馈问题 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中新赛克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的任职情况，与中兴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曾在中兴通讯任职，说明出售相关股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3)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的具体原因和背景，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中兴通讯出售股权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中兴通讯的业务发展方向。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兴通讯向深创投集团等投资者出售中新有限（以下或简称

“中兴特种”)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 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创投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深圳国资委报送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及我司所持股权性质认定等问题的说明及请示》(深创新[2017]12 号,以下简称“深创投请示”),深创投集团于 2012 年 6 月就收购中新有限事宜与中兴通讯展开竞争性谈判,当时参与谈判还包括金浦投资、中信并购基金、信达资本、中投财富等知名投资机构。

2012 年 9 月 7 日,深创投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深创投集团联合其他投资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11.1 倍 PE 估值收购中新赛克 68%股权,总投资额不超过 5.66 亿元,其中深创投集团直接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中折合其间接出资合计不超过 3.80 亿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兴通讯向深创投集团等 10 名投资者出售中新有限合计 68%股权。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兴通讯与深创投集团、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 68%的股权转让给深创投集团(41.6%)、广东红土(6.5%)、南京红土(2.5%),昆山红土(2.5%)、郑州百瑞(1.9%)、上海融银(5.1%)、杭州众赢(2%)、苏州国润(1.2%)、张粤梅(3.3%)、陈章银(1.4%)。

2012 年 9 月 22 日,中兴通讯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出售交易标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兴通讯将其持有的中新有限的 68%的股权转让给深创投集团、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以及自然人张粤梅、陈章银,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监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向中新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36634 号）。

2、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1）本次交易的股权并非由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形成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于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兴通讯并未为中新有限提供担保、委托中新有限理财。中新有限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中兴通讯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596 号），中兴通讯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投资项目包括 TD-SCDMA HSDPA 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TD 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等十一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十一个项目未用于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10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配售 H 股新股的公告》、201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 H 股新股配售的公告》，中兴通讯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与发行 H 股股份，配售筹集资金用于中兴通讯的一般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次配售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04 年年度报告，中兴通讯 2004 年 12 月全球发售 H 股 160,151,040 股，募集资金用于全球 IP 移动交换平台项目、移动宽带业务应用综合系统项目等八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根据中兴通讯 200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04）

第 ZA071 号), 中兴通讯 2001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募集资金项目包括 W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建设项目、线速路由器建设项目等八个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 该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对中新有限进行投资。

中兴特种 2003 年 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中兴通讯出资 54 万元, 至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前中兴通讯未再追加投资, 中兴特种的后续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均来自于企业内部积累。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的中兴特种控股权并非由中兴通讯以募集资金形成。

(2)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已履行中兴通讯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凌东胜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深创投请示等相关文件, 中兴通讯该次转让中新有限股权是在进行了相应内部决策后, 向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发出出售发行人股权的意向文件, 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还包括金浦投资、中信并购基金、信达资本、中投财富等投资机构。

2012 年 9 月 21 日, 中兴通讯董事会召开会议, 审议批准《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中兴通讯向深创投集团等 10 名投资者出售中新有限合计 68% 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发生时中兴通讯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出售金额不满中兴通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资产。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231,717,000 元。中兴通讯转让前述股权的转让价款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故中兴通讯董事会有权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中兴通讯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 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2012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 应当及时披露。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根据中兴通讯 2011 年年度报告, 中兴通讯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20.60 亿元, 根据《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中兴通讯投资收益人民币 3.6 亿元至人民币 4.4 亿元, 中兴通讯需就其出售中新有限股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兴通讯已于签署交易文件的次日披露了

《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出售交易标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相应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4）深创投集团收购中兴特种股权未进行评估，但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认可

根据深创投请示，深创投集团收购发行人股权未进行评估，主要原因系其主营业务（即创业投资）的特殊性，其对外投资均按照市场化 PE 估值确定，在本次投资前对中新有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撰写了投资建议书、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行业分析报告，遵循市场操作惯例与中兴通讯展开谈判，并根据深创投集团分级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本次交易所需的深创投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收购资产和企业产权应当进行评估并办理相应的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深创投集团收购中兴特种股权时未进行评估，也未办理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深创投集团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深创投购买中兴特种部分股权涉及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5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兴特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557.28 万元，评估价值 82,927.75 万元，对应 6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6,390.87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创投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瑕疵等事宜向深圳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及我司所持股权性质认定等问题的说明及请示》（深创新[2017]12 号），深圳市国资委在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就深创投集团请示向深创投集团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7]358 号）中确认本次交易未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等产权变动工作程序，存在瑕疵，为弥补和解决上述问题，深创投集团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及按规定完善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根据追溯评估结果，深圳市国资委确认该次产权变动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产权变动行为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集团收购中兴特种股权时未进行评估，也未办理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深

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的规定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追溯评估的评估值无实质性差异，深圳市国资委已确认该次产权变动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产权变动行为有效，前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上述“2、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项下“(2)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已履行中兴通讯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所述，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应当取得中兴通讯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兴通讯董事会批准，中兴通讯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 中兴通讯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上述“2、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项下“②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程序”所述，2012年9月22日，中兴通讯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出售交易标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披露，中兴通讯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上述“2、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3、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兴通讯向深创投出售中兴特种的控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兴通讯201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五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分别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兴通讯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就深创投集团收购发行人股权未进行评估及评估备案，鉴于本次交易系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追溯评估的评估值无实质性差异，深圳市国资委已确认该次产权变动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产权变动行为有效，前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中新赛克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的任职情况，与中兴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曾在中兴通讯任职，说明出售相关股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中新赛克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的任职情况，与中兴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新赛克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中新赛克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相应核查，查阅了中兴通讯 2010 年至今的年度报告，中新赛克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核查：

- ① 中新赛克自然人股东中，凌东胜曾经在中兴通讯任职，其他人未曾在中兴通讯任职。
- ② 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中，周游于 2001 年至 2006 年曾经在中兴通讯任职，其他人未曾在中兴通讯任职。
- ③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及南京创沣的自然人合伙人中，包括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在内共有 54 人曾经在中兴通讯任职，其他人未曾在中兴通讯任职。
- ④ 中新赛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曾经在中兴通讯任职，其他人未曾在中兴通讯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中新赛克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兴通讯并未曾任职。

(2) 中新赛克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中新赛克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

通讯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相应核查，查阅了中兴通讯 2010 年至今的年度报告，中新赛克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核查：

- ① 中新赛克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 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与中兴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 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及南京创沣的自然人合伙人中，曹雪梅与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陈杰的弟弟为夫妻关系，其余自然人合伙人与中兴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2、如曾在中兴通讯任职，说明出售相关股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就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将中兴特种控股权出售给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者，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包括深创投集团在内的 10 家投资者并不属于中兴通讯的关联方，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中兴通讯本次出售相关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中新赛克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就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一事，上述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中新赛克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因纽特的最终权益持有人（赵强、单孟川、许锡忠、杨丽璇、陈庚涌、周游、郑小玲）、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时，前述自然人均非中兴通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根据中兴通讯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的有权决策机构为中兴通讯董事会，前述自然人不具备参与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控股权最终投资决策的资格。

（三） 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的具体原因和背景，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

和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中兴通讯出售股权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中兴通讯的业务发展方向。

1、中兴通讯出售中兴特种股权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中兴特种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核心业务，通过将其股权进行出售，一方面有利于中兴通讯聚焦核心业务，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中兴通讯实现投资收益。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本公司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出售将增加本公司投资收益人民币 3.6 亿元至人民币 4.4 亿元之间，增加本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2、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深创投集团、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中兴通讯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在进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提出出售的请求、中兴通讯管理层决策、组建专业团队及聘请中介等）后，向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发出出售中兴特种股权的意向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向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11.1 倍 PE 估值出售 68%的股权。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认为：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的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兴通讯与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者 2012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和调整：（1）自协

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中兴通讯支付预估价款(52,836 万元)的 50%;

(2) 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自本协议签署日期 45 日内支付预估价款的 50%;

(3) 自审计师出具中兴特种 2012 年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就预估价款与转入价款的差价进行多退少补。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特种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特种 2012 年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7,435.77 万元,中兴特种 68%股权最终价格为 56,125.2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者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10 月、11 月、2013 年 3 月向中兴通讯支付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合计支付 56,125.21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创投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中兴特种控股权进行追溯评估并按规定完善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追溯评估的评估值与交易价格无实质性差异,深圳市国资委确认该次产权变动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产权变动行为有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交易价格系由中兴通讯与各家投资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市场化定价的结果,定价公允,深创投集团等 10 家投资者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中兴通讯出售股权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中兴通讯的业务发展方向

根据本所律师 2015 年 9 月对中兴通讯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为中兴通讯投资管理部提出出售的请求,中兴通讯管理层初步决策,组建专业团队,聘请中介对中兴特种进行项目尽职调查,与潜在买方进行竞争性谈判,确定交易对象,提交中兴通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本公司出售中兴特种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出售将增加本公司投资收益人民币 3.6 亿元至人民币 4.4 亿元之间,增加本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 2012 年 9 月出售中兴特种 68%股权已经过其内部充分论证并取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该次交易符合中兴通讯的业务发

展方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肖微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胡义锦 律师

魏伟

魏伟 律师

2017 年 8 月 18 日